

##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0月10日以通讯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2年10月2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河南省南阳市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五名，实到五名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鲁平女士主持，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调整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调整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0月23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利达光电关于调整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更换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更换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2 年 10 月 23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利达光电关于更换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2年10月23日